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08-014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阿坝自治州汶川县发生7.8级地震,北京、上海、天津、山西、陕西等全国多个省市有明显震感。

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侨城”)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距离震中约100公里。经了解,成都华侨城员工无人受伤,成都项目的在建工程未受到严重影响。

目前,成都华侨城已经成立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公司抗震避灾工作。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08-015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5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以支持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36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15日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412,359,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2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68,873,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6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333,586,392.7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068,731,781.5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192,076.70元,扣除非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20,280,000.00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7,846,097.55元。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76,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每10股派发股票红利7股(含税);

(3)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10股转增3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起,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审计单位,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单位期间,尽责尽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在2008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结合2008年度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185亿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相关开户文件、预留印鉴,签订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委托有效期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09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关于授权北京中联新建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新建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新兴”)为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模式已经成功运营,对公司的销售起到明显的支持作用。作为融资租赁公司,中联新兴需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租赁应收租金保理额度,以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现授予中联新兴拥有向有关银行办理以保理方式转让融资租赁应收租金余额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权力。该授权有效期为自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原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100万元。

(2)原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100万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16,956,029万股,内资股股东持有135,143,971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戈向阳律师、李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0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值税退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浦沅分公司(以下简称“浦沅分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湘监退[2008]27号):浦沅分公司上报的所属期为2007年1月至12月的增值税退税申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66号文件精神,准予退付浦沅分公司增值税伍仟万元整。目前,退付的增值税款已入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2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开始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已于今日(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间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 A”的股票。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可能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②行权申请;

③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在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3、划款凭证

4、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

5、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